國立嘉義大學115年度第2次教師資格考試

暫准報名申請表暨切結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系級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		報考類科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教身障　□特教資優　□幼兒園

二、應檢附資料

□本校之歷年成績單。
□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學生選課確認作業」網頁（選課已完成再列印）。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僅碩士班及幼教專班需檢附）。

三、申請人切結

本人＿＿＿＿＿＿為國立嘉義大學＿＿＿＿＿＿學系應屆畢業師資生，預計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暫准報名，於116年1月22日前可取得畢業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專業（門）學分證明書、修畢碩博士應修學分證明等文件，若無法於116年1月22日前取得，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本次考試無效。以上填寫內容若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者視同同意師資培育中心統一取得上開證明文件函報主管機關查驗。

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學分審核表

系所：＿＿＿＿＿＿　學號：＿＿＿＿＿　姓名：＿＿＿＿＿＿

◎學分審核欄位由學分審查人員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科目與學分數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審查單位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普通課程	□教務處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幼教專班)	□可修畢；□未修畢 說明：	
教育專業課程	□各學系(師培系所師資生) □師培中心(修教育學程者)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幼教專班)	□可修畢；□未修畢 說明：	
教育專門課程	師培中心	□可修畢；□未修畢 說明：	
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審查	各學系、所	□可全部修畢；□未修畢 □修畢畢業論文以外之學分 說明：	
教檢暫准報名	師培中心	□同意暫准；□不同意暫准 說明：	